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50 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光大银行深

圳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47.53%	50,470.00	2000	0.84%	是
	南昌汽车	100%	80.56%	5,026.59	1000	0.42%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注册资本：9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76% 股权。

2、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研发楼 11 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14,403.62	55,011.01	59,392.61	7,849.06	-9,463.25	-9,134.70
南昌汽车	100%	5,753.88	3,316.86	2,437.01	2,369.23	-2,538.81	-2,349.60

被担保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32,812.68	63,121.75	69,690.94	15,888.30	-7,216.29	-7,180.87
南昌汽车	100%	9,959.16	8,023.22	1,935.94	4,193.74	-1,790.53	-1,331.0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	-----	-----	--------------	------	----------

日月同芯	同兴达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南昌汽车	同兴达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6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 68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8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0,307.6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76.72%。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